



2025年度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制式服装服饰采购项目-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228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制式服装服饰采购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信阳市）》
- 4、原投标截止时间(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在招标文件中添加本项目监督单位为：

监督部门：

联系人：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371-65808411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

- 2、在招标文件中添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：34030.40 元

注：以实际中标价格计算收费金额为准。

- 3、原招标文件中：“样品评分（12 分）”~~样品质量（12 分）~~

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、颜色、手感、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，其中优（无瑕疵线头、线角平滑、熨烫整齐）得 10 分；良（有个别线头、轻微褶皱）得 4 分；中（线头稍多、褶皱稍多）得 1 分；差（有多处线头、明显褶皱）及不提供的得 0 分。





（样品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样品要求自愿提供，没提供不得分”。

现更正为：样品评分（12分）：样品质量（12分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情况（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）分别从外观质量、颜色、手感、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，其中优（无瑕疵线头、线角平滑、熨烫整齐）得12分；良（有个别线头、轻微褶皱）得9分；中（线头稍多、褶皱稍多）得6分；差（有多处线头、明显褶皱）得3分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及时间不变。请投标人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一零七国道与湖东大道路口处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523766596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招（河南）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59号前程大厦三楼

联系人：李宽忠

联系方式：19836979668

监督部门：

联系人：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371-65808411

通信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

